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后的公司董事会由股东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推荐的6名董事和董事会推荐的3名独立董事构成,其中:

国美控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为: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陈萍、张晔、邹晓春。

董事会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史录文、夏琴、毕克(会计专业人士)。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0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许钟民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选举陈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关于选举张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史录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关于选举夏琴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通报事项: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保证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下午14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换届后的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2名,股东方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为曹永刚。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将与经工会委员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司洪伟、刘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工会委员会决议及推荐函;

3、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许钟民、侯占军、黄秀虹、陈萍、张晔、邹晓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史录文、夏琴、毕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史录文、毕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毕克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夏琴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永刚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2位职工代表监事司洪伟、刘伟(简历附后)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换届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磊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对董磊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非独立董事简历:

许钟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港股代码:08172)首席策略师。历任稼轩投资有限公司决策委员会主席,本公司董事长、高级顾问,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

许钟民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钟民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间接控制2,552,1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许钟民先生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近五年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长。

侯占军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0,000股。侯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秀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取得赫尔辛基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9年取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EMBA。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鹏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秀虹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秀虹女士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兄黄光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36,920,262股。黄秀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晓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担任主任律师)、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08172.HK)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688028.SH)独立董事。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先后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

邹晓春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晓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萍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

陈萍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陈萍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晔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张晔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简历:

史录文先生,北京大学药学院药事管理与临床药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政策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以及合规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主委,北京药学会药物经济学专委会主任委员,北京医学会罕见病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委会副主委,现代医院管理能力建设专委会药事管理分会副主委,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卫健委第二届罕见病诊疗与保障专委会委员,国家医保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专家组成员,《中国药学》(英文版)等杂志副主编。

1987年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获学士学位;1992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芝加哥分校医学教育管理硕士学位(MPHE);198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任教;2000年4月至今,在北京大学药学院任教;2002年12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医药管理国际研究中心任职主任。

史录文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录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毕克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9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建国会。曾任北京市龙洲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任会计师、总经理。毕克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二十余年,在报表审计、审慎调查、财务管理、税收咨询、并购重组、资产评估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和较高水平。其长期担任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资委经济专家,主持完成了北京市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检查、编制了清产核资损失原因分析手册、北京市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经营预算的课题研究等工作。在其带领下,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被行业协会评为北京市百强所,3A级税务师事务所。

毕克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毕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琴女士,现任北京理工大学副研究员。医学博士。中共党员。2007年至2011年,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浦江学院,药物制剂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1年至2016年,毕业于苏州大学,药理学专业,获得研究生和博士学位;2016年至2018年,就职于美国埃默里大学,任职博士后;2018年至2020年,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任职博士后;2020年至今,就职于北京理工大学,任职副研究员。

夏琴女士在自噬及癌症研究领域积累了多年的丰富经验,特别是在胶质母细胞瘤相关课题上具有深入的研究背景。能够从多维度分析和解决相关科学问题,尤其在癌症分子Smurf1的研究中,表现出了卓越的专业能力和创新思维。

夏琴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监事简历:

曹永刚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监。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曹永刚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中心总监,曹永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配偶持有本公司股份181,970股,其所持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曹永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司洪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专科学历。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营运管理中心主管兼总监助理;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司洪伟先生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洪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伟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中心财务部副经理、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刘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23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5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许钟民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陈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张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史录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夏琴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通报事项: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003、004)。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议案1、2为累积投票议案,需对每位候选人的提名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议案1、2、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许钟民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票		
1.02	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票		
1.03	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票		
1.04	关于选举陈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票		
1.05	关于选举张晔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票		
1.06	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票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史录文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2	关于选举夏琴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2.03	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朵科技")、无锡普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普乐")、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远装备")、奥特维(马来西亚)有限公司(AUTOWELL(MALAYSIA)SDN.BHD.)(以下简称"AUTOWELL(马来西亚)"),均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乐新能源")、奥特维(新加坡)有限公司(Autowel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Autowell (新加坡)")、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均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0.200亿元,担保余额为0.400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4.465亿元,担保余额为5.535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1.657亿元,担保余额为4.343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0.169亿元,担保余额为0.131亿元;已为立朵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0.050亿元,担保余额为0.150亿元;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804亿元,担保余额为2.696亿元;智远装备、无锡普乐、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AUTOWELL(马来西亚)尚未发生担保事项,担保余额共计为2.9亿元,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科芯技术、立朵科技、智远装备、无锡普乐、AUTOWELL(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共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中信银行无锡新区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4.46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657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新区支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20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169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供应链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2.804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立朵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0.050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1、供应链公司、普乐新能源、Autowell (新加坡)、AUTOWELL日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松瓷机电、科芯技术、智远装备、立朵科技以及无锡普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AUTOWELL(马来西亚)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25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697.10
	负债总额	82,899.65
	资产净额	-11,202.55
	营业收入	41,318.19
	净利润	2,393.5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6.81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8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焱、施大雄、无锡松特、刘杰、陈茗春、无锡松奥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8,242.86
	负债总额	238,388.82
	资产净额	9,854.04
	营业收入	74,342.27
	净利润	4,267.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813.04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博华创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069.48
	负债总额	198,446.93
	资产净额	-5,377.45
	营业收入	21,156.71
	净利润	-7,121.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7,165.41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进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3.5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璟同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28.26
	负债总额	12,421.26
	资产净额	907.00
	营业收入	1,970.29
	净利润	-1,083.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4.20

公司名称	无锡立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经开区华运路16号B栋(6层楼)1楼西侧(102室)	
经营范围	半导体专用设备、电工电子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医疗仪器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文化用品、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家具、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气机械及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55%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立朵科技其他股东朱晔、王启人、无锡璟辉以其持有的立朵科技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9.79
	负债总额	286.84
	资产净额	4,192.95
	营业收入	0.01
	净利润	-318.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53.2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远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综合技术楼9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0.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是,本次担保由智远装备其他股东无锡智奥、无锡璟辉以其持有的智远装备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1.02
	负债总额	2,505.30
	资产净额	1,565.72
	营业收入	7.20
	净利润	-447.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63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橡胶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4,262.33
	负债总额	148,265.15
	资产净额	5,997.17
	营业收入	68,206.63
	净利润	3,125.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046.41

公司名称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世挺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汤和路268号	
经营范围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289.73
	负债总额	9,292.86
	资产净额	24,996.86
	营业收入	308.54
	净利润	-1,378.8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472.59

公司名称	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余东	
注册地址	東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1-6-1大手町大厦2楼	
经营范围	半导体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各类自动化设备的配套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业务;人工智能相关的硬件、软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前各项事业相关联项目的投资、管理以及咨询服务业务的提供。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04.87
	负债总额	2.83
	资产净额	1,502.0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47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9.345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9.345	24.96%	5.9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本次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4,772,460股变更为113,548,754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5年1月8日。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因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半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故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7.5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4日、2024年9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截至2024年10月27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9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41.68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23,70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于2025年1月3日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5年1月8日。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772,460股变更为113,548,754股。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139,446	31.4879	0	36,139,446	31.8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633,014	68.5121	1,223,706	77,409,308	68.1727
总股本	114,772,460	100.0000	1,223,706	113,548,754	100.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后决定,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18,51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已完成过户。

?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万通控股通过非交易过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10,000股,持股比例由16.43%降至15.40%,权益变动达到1%。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746,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

? 本次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今日收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并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万通控股被司法拍卖的18,510,000股公司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权益变动达到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2月12日10时至2024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96,084,37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4年12月13日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显示,本次司法拍卖成交股数为18,510,000股,分别被孙永宪、胡宝琴、洪志鹏、吴志龙、方蕾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二、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显示,上述被司法拍卖的18,51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1月6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9,24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万通控股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422号龙山新新家园(原民营经济开发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司法拍卖	2024年12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0.08%
	司法拍卖	2025年01月0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510,000	0.95%
	合计	/	/	20,010,000	1.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889,141	22.99%	446,889,141	22.99%
万通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259,789	16.43%	299,249,789	15.40%
合计		766,148,930	39.42%	746,138,930	38.39%

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746,13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9%,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26,933,330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7.43%,占公司总股本的37.40%。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暨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的规定,前述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